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王常務監事彩又、楊常務理事惠琪、
黃常務理事俊穎、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劉理事昌樺、
何理事家怡、陳理事彥汝、林理事姿伶、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
陳理事新佳、唐監事琪瑤、林監事君鴻、黃監事振洋、
張財務長秀菊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

請假：許理事育齊、曾理事鈞攻、戴監事愛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壘球隊擬申請 113 年度社團補助伍萬元：執行中。
- 2、本會跨區執業律師-羅水明積欠跨區執業費用，業經本會申請支付命令取得債權憑證，依程序申請換發債權憑證：執行中。
- 3、113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申請活動經費拾貳萬元：執行中。
- 4、關於今年度律師節餐敘，本會擬訂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假華麗風采宴會館舉辦本會律師節午宴：執行中。
- 5、本會贊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2024【幸福加倍-愛心園遊會】活動經費伍仟元：執行完畢。
- 6、如何縮短羈押庭義務辯護律師至看守所律見被告等待檢察官及法院確認之程序，建議先徵詢新竹地方檢察署意見，再研議辦理：執行中。
- 7、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新竹縣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本會已將名單回覆：執行完畢。
- 8、新竹市政府為利勞動部推動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措施案，函請提供有意願擔任法律扶助律師之名單，本會已將有意願擔任之名單回覆：執行完畢。
- 9、新竹市政府函請推薦第 16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建議名單，本會已將名單回覆：執行完畢。
- 10、新竹縣政府函請推薦第七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本

會推薦李理事家豪、何理事家怡、張理事智程及柯理事志諄，已將名單回覆：執行完畢。

11、依本會 113 年 4 月 1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蔡鎮全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12、依本會 113 年 4 月 5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黃暉峻律師及廖沅庭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一份。
- (2)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訂於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辦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 (3) 最高行政法院編輯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12 年）」之電子檔連結已置於官網。
-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 112 年度司繼字第 19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函請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律師逕洽該股書記官聯繫。
- (5)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
- (6)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1」。
- (7)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一份。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假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怡東園舉辦「2024 國際商會台北仲裁日」。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德國司法檢察現況分享研討會（暫定）」。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會議室辦理「律師與信託業務專題系列講座」在職進修課程。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適用疑義。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函詢律師與網路平台及法律諮詢網站等業者進行合作，律師支付業者相關費用，以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或安排雙方會面諮詢，是否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規定一事。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主辦，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訂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甲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舉辦「都市更新沙龍《律師場》～都市更新法制與實務座談會」。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北晶華酒店 4 樓 5-7VIP 室舉辦「青年沙龍-與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對話」。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參與規劃合辦「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yer_detail&p=1&id=17650。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最檢察署經濟刑法學會及劍青檢改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20 分甲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 B1 圓形演講廳共同舉辦「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

2、張副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4 月 9 日（週二）下午 19:30—21:00 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線上會議）。

3、許理事長民憲代表本會出席 113 年 4 月 13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假本會會館四樓辦理全國律師盃桌遊賽，報名人數合計 44 位。
- 2、本會壘球隊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參加台北律師公會舉辦司法菁英盃勇奪亞軍。

三、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4 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種子講師培訓民主基礎系列『責任』課程」，目前報名人數合計 7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 年 3 月 29 日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 一、一般會員：蔡鎮全、黃暉峻、廖沅庭共 3 人。
- 二、退會會員：張世炎等 1 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溫若蘭等 10 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楊家寧等 4 人。
- 五、停止跨區：張君魁等 17 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3 位，特別會員為 244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75 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會計師建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乙事，提請理監事會討論，請審議。

說明：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本會販售啤酒及竹律小物等行為亦應合法納稅，爰依會計師建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
- 2、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未達 20 萬營業額）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方式處理，每月繳納新台幣 800 元之營業稅即可，以免因漏稅受罰。
- 3、另會計師辦理稅籍設立登記申請費用為 3000 元。提請理監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議：授權財務長及會計師辦理。

- 二、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會員福利委員會預計舉辦國內一日旅遊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1、福利委員會請「島內散步」旅行社規劃「新竹南寮香山--討海人的「摸魚」計畫」行程，旅行社已提供三種方案的報價，目前可出團時間為 5/26、6/1。

方案一 2400 元：島內散步會安排接駁巴士、上午南寮導覽會租借自行車。

方案二 2300 元：島內散步會安排接駁巴士、上午南寮導覽改為徒步，徒步距離約 1.5km 上下，2 小時導覽中，會有一半的時間駐足停留，聽導覽、與導覽員互動，不會全程 2 小時都在走動。

方案三 1800 元：由公會自行訂接駁巴士、上午南寮導覽會租借自行車。

2、關於日期及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採用方案三，由本會自行訂車，會員最多得攜眷屬三人參加，眷屬第一位不限資格，第二、第三位需為直系血親。本會會員得依本會福利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眷屬參與需自費，其餘細節授權會員福利委員會辦理。

三、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羽球隊擬申請 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請審議。

說明：113 年新竹律師公會羽球隊社團補助經費申請明細如下：

1、練球比賽場地租金 51840 元(1 個場地 2 小時 1080 元)(一星期 1 次，一年 48 次)(1080X48=51840)。

2、羽毛球 24000 元(1 桶 12 顆 500 元)(1 次 2 小時用 1 桶)(500X1 年 48 次=24000)。

3、以上共計 75840 元，向公會申請補助 50000 元。

決議：本會補助伍萬元。

四、倫理風紀第二調查小組提案：

案由：李○○小姐檢舉朱○○律師及曾○○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業經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本會不予懲戒，報告內容再請原調查小組為文字修訂。

五、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1 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1 至 3 名，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說明：本會第 10 屆推薦人選為戴愛芬律師、張淑美律師及李家豪律師。

決議：本會推薦張副理事長淑美、李理事家豪及何理事家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